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13,926,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7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3.54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3,521,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53.107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53.44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05,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10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05,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1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05,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101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同时按协议交易安排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并豁免其对赌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213,760,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9.9228%；反对 165,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0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324%；反对 165,2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承诺人陈享郭、彭德军、邬俊峰、范尧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